

基督徒夫婦之信仰傳遞使命

從《愛的喜樂》勸諭反思

胡淑琴¹

本文由《愛的喜樂》勸諭所關注之信仰在家庭中傳遞的挑戰，首先肯定基督徒夫婦在信仰傳遞中的身分與功能，接著探討儀式的力量及其可能發揮的功能，進而提出幾個思考與實踐的方向，塑造有信仰意涵的日常生活儀式，以此成為引導子女與神聖奧秘相遇的奧秘教導者。

前 言

科技創新的日新月異、多元思潮與各種意識型態的碰撞交織、國際情勢的詭譎多變，加上氣候暖化、疫情與戰爭烏雲所導致的天災人禍，使今日整個世界和社會，尤其是安頓個人生命所在的家庭，都某種程度地瀰漫著一種對未知的焦慮，婚姻、家庭和子女信仰培育等議題，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1 年頒布《百年》通諭²，其中第六章指出「人是教會的道路」，教會關注的是具體、真實、有

¹ 本文作者：胡淑琴修女，耶穌孝女會會士。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神學碩士、輔仁大學宗教學博士畢。現於本院教授基本神學、哲學與神學相關問題、神學方法論、牧靈諮商等相關課程。

² 聖若望保祿二世的《百年》通諭，取自：

<https://www.catholic.org.hk/document/centenary.html>

歷史的人，因為這個人是天主所喜愛並得以分享永恆救恩者。他在 1994 年致家庭年牧函中進一步指出：「家庭是教會的道路」，家庭是教會最重要的牧靈服事，不只因為家庭是個人生命與存在的根基，也是組建未來新家庭的基礎。家庭分享天主在起初的創造恩賜，且由於天主子是透過家庭而誕生，祂以人的雙手和我們一起操勞，以人的心和我們一起感受，藉著聖言降生成人的神聖奧秘，天主使每個家庭與祂密切聯繫在一起。³「主基督『藉婚姻聖事進入基督徒夫婦的生命』，夫婦獲得祝聖，並藉著特殊的恩寵，建立基督的身體，成為家庭教會（《教會憲章》11），以至教會得以從基督信仰的家庭認識自身的奧秘，因為基督信仰的家庭展現了教會真正的面貌」（AL 67）⁴。

天主教會對於婚姻家庭的重視，從豐富而持續的教會訓導文獻可見一斑。尤其是 2014 年舉行的特別主教會議與 2015 年的世界主教常務會議，都以家庭為主題，分別探討「在福傳脈絡中家庭牧靈的挑戰」以及「家庭在教會和當代世界的聖召和使命」⁵。教宗方濟各於 2016 年頒布論家庭之愛的《愛的喜樂》

³ 聖若望保祿二世 1994 年家庭年文告“*Gratissimum Sane*”，取自：
https://www.vatican.va/content/john-paul-ii/en/letters/1994/documents/hf_jp-ii_let_02021994_families.html

⁴ 方濟各，《愛的喜樂》（*Amoris Laetitia*，2016）宗座勸諭（臺北：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2016）。本文以下簡作 AL。

⁵ 2014 年特別主教會議官方文件〈在福傳脈絡中家庭牧靈的挑戰〉，取自：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synod/documents/rc_synod_doc_20141018_relatio-synodi-familia_en.html〔17-21 號〕，以及 2015 年《家庭在教會和當代世界上的聖召和使命》，見：

宗座勸諭，正是「彙集最近兩次以家庭為題的主教會議所作的貢獻」(AL 4)。勸諭的對象包括天主教會的全體成員，尤其是主教、司鐸、執事、度獻身生活者和基督徒夫婦，勸諭內容指出家庭在今日所處的現況、爬梳了家庭的聖經基礎和在救恩計畫中的聖召、描繪出婚姻與親子之愛的理想藍圖，並提出牧靈建議與婚姻家庭的靈修。

本文聚焦於《愛的喜樂》勸諭所關注之信仰在家庭中傳遞的挑戰，首先將簡要肯定基督徒夫婦在信仰傳遞中的身分與功能，指出基督徒父母乃家庭教會的建造者、生命奧秘的默觀者及信仰真理的奧秘教導者。接著探討儀式的力量，先簡要反省儀式的意涵，指出儀式為信仰傳遞所可能發揮的功能，包括促進家庭教會的共融、導入對生命奧秘的體悟，以及儀式本身亦可以是傳遞信仰真理的中介。至於儀式在家庭信仰傳遞中的實踐，可以有非常多的創意空間，本文僅提出幾個思考與實踐的方向，例如將基督信仰融入民俗節慶、將家庭儀式與教會節慶緊密相連，以及塑造有信仰意涵的日常生活儀式。

https://www.vatican.va/roman_curia/synod/documents/rc_synod_doc_20151026_relazione-finale-xiv-assemblea_en.html (42~46 號)，都提及自梵二大公會議以來頒布有關家庭的官方重要訓導文獻，如《教會憲章》(11 號)、《牧職憲章》(47~52 號)；教宗保祿六世於 1968 年頒布的《人類生命》通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1 年頒布《家庭團體》勸諭及 1994 年致家庭牧函；本篤十六世於 2005 年《天主是愛》通諭和 2009 年的《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以及現任教宗方濟各於 2013 年頒布的《信德之光》通諭等，都持續肯定並強調婚姻家庭的重要性。

一、基督徒夫婦之信仰傳遞的使命

耶穌基督的生命和其教導，乃基督徒生活的核心，是基督徒婚姻與家庭的基礎。基督徒夫婦對生育開放，參與天主的創造而成爲子女生命的默觀者；基督徒父母蒙召將家庭建造爲一個「活潑信仰生活的園地，散發信德之光的中心」的「家庭教會」⁶；而父母在家庭中「以言以行，作他們子女信仰的啓蒙導師」（《天主教教理》1656 號），成爲引導子女與神聖奧秘相遇的奧秘教導者。

（一）基督徒夫婦是家庭教會的主要建造者

今日對於婚姻、家庭有多元的理解，人類生命的價值亦面對許多挑戰，然而天主教會從信仰的角度仍深深肯定：

婚姻反映基督與教會的結合，並藉著一男一女的結合實現。他們彼此交付，體現專一的愛和自由許下的忠誠；他們彼此相屬，終生不渝，對生育開放，並經由聖事所祝聖，藉此獲得恩寵，而成爲家庭教會。（AL 292）

「教會」可以從普世、教區、堂區和家庭四個層面來理解：教宗聯合主教團從普世層面共同肩負教會全球治理的服事，地區主教則帶領信友在具體時空和文化脈絡中實踐信仰，堂區則

⁶「家庭教會」（domestic church）在教會初期曾是非常重要的概念，後來逐漸式微。梵二以來逐漸被提及，爲一般信友而言仍相對陌生，其豐富的信仰內涵和重要性，值得另闢專文來探討。參：《教會憲章》11 號；《天主教教理》1655~1658 號。

是信友接受信仰教導、領受聖事的主要場域。另一個非常重要而較少被提及的層次，則是以家庭為單位的「家庭教會」。

《愛的喜樂》曾 11 次提到「家庭教會」(domestic church)⁷。希臘文 “ecclesiola”，意指「小教會」，其主要建造和負責的人是因婚姻聖事而結合的基督徒夫婦：

主基督「藉婚姻聖事進入基督徒夫婦的生命」，夫婦獲得祝聖，並藉著特殊的恩寵，建立基督的身體，成為家庭教會（《教會憲章》11），以至教會得以從基督信仰的家庭認識自身的奧秘，因為基督信仰的家庭展現了教會真正的面貌。（AL 67）

基督徒夫婦善度婚姻生活的力量，「與聖體聖事有密切關係，聖體聖事的食糧給予力量和鼓舞，讓夫婦每天活出婚姻的盟約，成為家庭教會」。（AL 318）

「若說父母是家庭的基石，那麼子女就像是建造家庭的活石」（AL14），子女是婚姻極其實貴的恩賜：

在家中，作父親、母親、子女的，以及所有成員，藉著領受聖事、祈禱與感恩的行動，聖善生活的見證、克己和愛德行動，以特殊的方式，實行他們源自洗禮的司祭職。因此，家庭是培養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所學校，也是「培育豐富人生的學校」。人在家庭裡學習工作的勞苦和喜樂、兄弟之愛、慷慨寬恕之道，甚至常常寬恕，特別是透過祈

⁷ 「家庭教會」以單數出現於勸諭的 15、67、86、227、292、318、325 號，複數見於 87、200、290 號，最後是在為家庭禱文中。

禱和生命的奉獻，去欽崇天主。（《天主教教理》1657號）

猶如家庭被認為是最基本的社會單位和建構社會最重要的基石；同樣，家庭教會也是信友在基督內生活的最小單位，是基督徒成長的沃土，是經驗愛與被愛、操練修德成聖的第一所學校，為教會的延續和發展，為教會在世界內的服事奠定了基礎，「成為世界一個重要的細胞，為改變世界」（AL 324）。

（二）基督徒夫婦是子女生命的默觀者

基督徒最基本的信仰肯定是一切萬有源自於天主。《智慧篇》的作者曾發出讚嘆：

祢愛一切所有，不恨祢所造的；如果祢憎恨什麼，祢必不會造它。如果祢不願意，甚麼東西能夠存在？如果祢不吩咐，甚麼東西能夠保全？愛護眾靈的主宰！只有祢愛惜萬物，因為都是祢的。（智十一 25~十二 1）

生命本身是聖的，源於天主、屬於天主，也將歸向天主；人的生命是一個有限的奧秘，其奧秘的根由乃深深扎根於那無限奧秘的天主；人之所以尊貴的最深緣由，是因為人乃是天主的肖像（創一 26~27），人受造的目的是為了「成為有分於天主性體的人」（伯後一 4）。為此，基督徒婚姻向生育開放，乃是向生命之源的神聖奧秘開放：

「婚姻制度及夫妻之愛，本質上便是為生育並教養子女的，二者形同婚姻的高峰與冠冕」（《天主教教理》1652號），「而夫婦的生育力則是活生生和有實效的『肖像』，是天主創造行動的

有形可見標記」(AL 10)。教宗特別邀請基督徒夫婦用心地「看」、「凝視」、「默觀」、「瞻仰」、「聆聽」⁸，以信仰的眼光來親近和珍視奧秘生命的禮物，「以天主的目光默觀我們所愛的人，並在他們身上看見基督，這是一種深度的靈修經驗」(AL 323)：

家庭不僅是孕育新生命之地，也視生命為天主的恩賜。每一個新生命都使我們體會到愛是無條件的，這樣的愛不斷讓我們感到驚歎。預先被愛是美妙的：子女誕生之前，他們已經被愛了。這反映了天主的愛與眾不同，祂總是採取主動，施予在先，因為子女在作出任何值得被愛的事情之前，已經被愛了。……

上主把新生兒託付給為人父母者，他們以迎接新生命開始，一生持續守護，並以永生的喜樂為終向。只要靜靜地默觀生命最後的滿全，父母將更意識到天主託付給他們的恩賜是何等寶貴。天主讓父母為孩子命名，祂亦會以這名字，呼召祂的每個子女，直至永遠。(AL 166)

(三) 基督徒父母是傳遞信仰真理的奧秘教導者

「奧秘教導」(mystagogy) 涉及初期教會在復活前夕，經由入門儀式來引導候洗者經驗與耶穌基督同死同生的奧秘，並在接續的復活八日慶期中，通常由主教繼續引導新教友融入教會

⁸ 在《愛的喜樂》勸諭中，教宗用「看、凝視」(mirar [動詞] 16 次，Mirada [名詞] 33 次)，他用「默觀」(contemplar [動詞] 8 次)，「聆聽」(escucha 25 次)。

的奧秘，而引導入進入和理解這恩寵奧秘者被稱為「奧秘教導者」⁹。教會後來以嬰兒洗禮為主，加上中世紀寓意解經過於泛濫而導致奧秘教導逐漸式微。梵二之後，奧秘教導在三個領域再度復興：在禮儀聖事方面，推動成人入教禮典及完備聖週禮儀，已獲至令人欣喜的功效；在靈修方面，教會多元的靈修傳統也出現神恩的復興與蓬勃的動力，衆多靈修中心的設置、靈性指導的強化與靈修活動的安排，都在引導信友深化與天主的關係。奧秘教導另一個復興的領域是日常生活，其重要場合是在職場和家庭。嚴格而論，所有牧靈服事者，包括為生命服務的基督徒夫婦，其基本身分之一即是「奧秘教導者」，因為牧靈服事和為生命服務的終極目的，都是為了引導人與奧秘會晤。

在家庭中傳遞信仰，是教宗在通諭中的殷切期盼和呼籲：

養育子女的使命之一，應是向他們傳遞信仰。……家庭必須繼續作為信仰培育場所，向子女講解信仰的美好，教他們祈禱和服事鄰人。……父母是天主的工具，使子女的信德逐漸成熟和發展。（AL 287）

同時，教宗也理解「現今的生活方式、工作時間和複雜的世界狀況，而且許多人為謀生必須面對急促的生活節奏，致使信仰傳遞有其困難」（AL 287）。困難的基本向度之一，是信仰不能只傳遞信仰的客觀內容，還需要同時引導人經驗神聖，在個

⁹ 關於「奧秘教導」（mystagogy），參：胡淑琴，〈奧秘教導的概念〉上、下，《神學論集》156期（2008夏），298~317頁，及157期（2008秋），466~477頁。

人信仰經驗的基礎上說出「我信」。然而，客觀的信仰內容可以系統化地教導，主觀的信仰經驗卻難以複製或傳授，如何引導人透過經驗與奧秘相遇，是牧靈事工和基督徒父母的核心挑戰。

從基督信仰來看，「奧秘」(mystery) 並非理性費解的謎團(enigma)，也不是深藏不露的秘密(secret)，而是指某種不完全受人掌控、隱含在真實中的奧秘臨在，需要人以開放、謙虛、尊重的態度來等待和默觀其開顯，需要某種光照或引導來認出其臨在。

首要、絕對和唯一的「奧秘」，指創造和救贖萬有的天主，祂常是更大的、無法被人的理性完全參透之大寫的奧秘(Mystery)，是人與一切萬有之所以存在的根源與終向。誠如耶肋米亞先知口中天主的自述：「難道我不是充滿天地的天主嗎？」(耶廿三 24) 人之所以有可能趨近神聖奧秘，是因為祂願意主動向人類自我啓示、自我通傳並進入人類的歷史中，透過聖言的降生與聖神的降臨，逐漸向我們彰顯出聖父、聖子、聖神的聖三奧秘：

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啓示給人，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因此人類藉成為血肉的聖言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並成為參與天主性體的人。(《啓示憲章》2)

充滿天地並深愛人類的天主邀請我們與祂建立親密的盟約關係，「為了祂無窮的愛情，藉啓示與人交談，宛如朋友為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人入盟」(《啓示憲章》2)，祂對我們最重要的邀請是認識祂：

讓我們認識上主，讓我們努力認識上主！祂定要像曙光一樣出現，祂要來到我們中間，有如秋雨，有如滋潤田地的春雨……因為我喜歡仁慈勝過祭獻，喜歡人認識天主勝過全燔祭。（歐六3、6）

永生就是認識祢，唯一的真天主，和祢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若十七3）

教會悠久的靈修傳統肯定人可以趨近、經驗到天主，因為「造物主天主自己通傳給這虔誠的靈魂，使他愛慕讚頌祂，將他安置在日後更能好好侍奉祂的道路上。」¹⁰ 當人透過經驗而逐漸認識天主、認識耶穌基督是人類和我個人生命救主的同時，人也逐漸認出自己猶如一個小寫的有限奧秘（mystery），且必須在降生成人的基督內才得以認識人的奧秘（參：《牧職憲章》22號），認出自己是天主肖像、蒙受基督寶血所救贖的珍貴天主子女、在聖神內得以呼喊「阿爸，父啊！」認出人的來源和終向都指向天主，人生命中「所有喜樂與期望、愁苦與焦慮……，凡屬於人類的種種」（《牧職憲章》1號），及家庭的所有問題¹¹，都蘊含著天主的奧秘臨在，邀請我們默觀並認出祂對我們的愛與救恩計畫。

除了天主聖三和受造高峰的人，受造萬有是人透過五官去

¹⁰ 依納爵著，侯景文譯，《神操通俗譯本》（台北：光啓文化，1996二刷），15號。

¹¹ 《愛的喜樂》4號中，方濟各教宗感謝與會教長們的貢獻，幫助他「更全面認清世界各地的家庭所面對的問題」。然而，在西班牙文版本中，則是從一切廣度來「默觀」世界上有關家庭的問題。

經驗和嚮往至高美善的中介。聖經中有許多經典的描述，聖詠 148 篇的作者邀請太陽、月亮、天上諸天和大水、衆水族、電火冰雹、白雪雲霧、狂風暴雨、山岳丘陵、果樹柏松、野獸和一切牲畜，各種爬蟲飛鳥……，都來讚美天主。聖方濟在其著名的造物讚〈太陽歌〉中，默觀天主在太陽、月亮、風、雲、水、火、大地，包括在肉身死亡中的奧秘臨在，洋溢著感謝和讚美！《願祢受讚頌》通諭更清楚指出：宇宙受造物是「天主撰寫了一本美麗的書……大自然不斷地令人讚歎驚訝，也不斷地揭示天主」；而對宇宙萬有的默觀，也幫助我們返回主體，「我們留心受造物對天主的彰顯，並在與其他受造物的關係中，學習察看自己：在表述這個世界時，我表述自己；在嘗試解讀世界的神聖時，我發掘自己的神聖」(85 號)。

小 結

今日是一個失落奧秘感的時代，基督徒家庭的子女都是數位原生代，其成長環境充斥著物質和消費主義。信仰傳遞是整個教會的使命，信仰培育也有不同的層次。父母親可以善用堂區和教區的資源，鼓勵子女參與兒童道理班或青年會，甚至普世層面的活動，如世界青年日等。另一個傳遞信仰的重要場域是家庭。基督徒夫婦是家庭教會主要的建造者，受召向生育開放而成爲子女生命的默觀者。家庭是培育信仰的第一所學校，父母是子女在信仰方面最重要的奧秘教導者，其使命是引導子女以靈性的眼目去看、聽、凝視、默觀、瞻仰、碰觸、經歷和

認識；最重要的是認識天主——萬有之源，一切受造是從祂而來也歸向祂；認識隱含在宇宙萬有內的奧秘臨在；認識自我和他人並擁抱生命實相的所有奧秘，培養子女從信仰的眼光來建構天人合一的和諧世界、理解和詮釋生命的意義、在一切萬有中逐漸認出天主的奧秘臨在，以感恩讚頌來光榮天主。儀式是奧秘教導的重要媒介，具有活潑的力量和多元的功能，值得我們關注。

二、家庭儀式的意涵與傳遞信仰的力量

儀式研究 (ritual studies) 在今日學界已成為一門新興的學問，吸引著跨學科的學者們投入，包括人類學、心理學、宗教學、精神病學、生物學、社會學和表演藝術等，各有其不同的研究進路、方法和理論，本文在此僅能極粗略地介紹。西方學者傾向將聖與俗對立，禮儀習俗一般略分為「宗教儀式」(religious rites) 和「民俗節慶」(folk festivals)，後者又分為「歲時節慶」(calendrical festivals) 與「生命禮俗」(life-cycle festivals)。「歲時節慶」指分布於一年四季、與大自然或風俗民情有關的節慶，如春節、上元、清明、端午、七夕、中秋、豐年祭、重陽、尾牙等。至於「生命禮俗」，指人生命中所經歷之懷孕、出生、滿月、成年禮、結婚、祝壽、死亡等生命歷程。¹² 我們從這脈絡來簡要反省家庭儀式和其在傳遞信仰所可能發揮的力量。

¹² 參：彭瑞金編著，《蘇澳鎮誌》（宜蘭縣：蘇澳鎮公所，2013），下冊第玖，文資篇第四章，提及歲時與禮俗，806~820頁。

(一) 家庭儀式的意涵¹³

學者在討論家庭儀式 (family rituals) 時，常同時提到家庭日常 (family routines)，兩者主要區別在於象徵的應用和行動場景。家庭日常指家中常見之可預期的重覆行為，傳遞的主要訊息是「我們應該做什麼」，通常是執行後就結束，藉著日常重覆而固定的模式。家庭儀式則包含象徵性的溝通，傳遞某種對家庭身分的認同，指出「這就是我們」。執行時會帶著情感來投入，給成員帶來滿足感和對團體的歸屬感，結束後還會珍藏在情感記憶中，儀式行為的重覆可以延續到不同世代。若某種家庭日常慣例因故消失，家人可能會覺得不習慣或感到麻煩；若某家庭儀式被中斷，則可能會威脅到對家庭的向心力和彼此的團結。

若以晚餐為例來看：家庭一般晚餐會有固定的时间和地點，不同成員也許要負責買菜、做飯、擺餐桌、洗碗等本份，用餐時交流生活點滴，結束後各自做自己的事。這種日常看似簡單，卻有助於界定家庭成員的角色與責任，組織生活節奏，也反映出家庭特色。由於家庭功能和發展，與其生活韻律、角色、責任義務等有密切聯繫，若能妥善規劃、設計與執行家庭

¹³ 主要參閱：*The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Washington, D.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2003), s.v. "Ritual Studies", by M. M. Kelleher.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Marriage and Family* (New York: Macmillan Reference, 2003), s.v. "Family Rituals" by Barbara H. Fiese and Kimberly Howell. *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Marriage and Family* (New York: Macmillan Reference, 2019), s.v. "Family Routines and Rituals" by Elizabeth Villegas.

日常，可以提升父母養育子女的信心、提供適當保護、修正和調整習慣的養成，對家中每位成員——尤其對學齡中的子女——會產生正向的影響。有研究指出，當一個家庭因某成員酗酒而承受較大壓力時，若這家庭有共進晚餐的日常習慣，就可以提供某種保護，幫助子女穩定情緒，在求學方面亦有較佳的專注力、自信心和彈性。¹⁴ 若是儀式的晚餐，可能會擺上具有象徵意涵的裝飾，採用特別的餐巾紙、餐盤、特殊佳餚和甜點，分享家庭故事或與家人經驗有關的笑話等。若有外人受邀，可以很快覺察出這家庭的特色和其成員是「一家人」的感覺。

家庭儀式可以有不同的分類，若依據儀式與文化習俗相關的程度，可大致分為三類：1) 家庭歲時節慶，指與文化習俗相關的家庭儀式，例如農曆春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在西方則是聖誕節、復活節、感恩節等，雖與宗教慶節重疊，但已成為文化習俗的慶祝。2) 家庭傳統節慶，指與文化關聯較少而著重於家庭活動的慶祝，包括前述生命禮俗（滿月禮、成年禮、婚禮、祝壽、喪禮等）、具特殊意義的周年紀念、家庭的特殊節日等。3) 例行家庭儀式，指家庭日常生活中的儀式，例如共進晚餐的儀式、小孩的睡前儀式等。

關於家庭儀式的運作，珍妮·羅伯茲（Janine Roberts）指出不同的類型：缺乏型指家中幾乎沒有家庭儀式；嚴格型指對家庭

¹⁴ Meg Cox, *The Book of New Family Traditions (Revised and Updated): How to Create Great Rituals for Holidays and Every Day* (Philadelphia: Running Press, 2012), p.9.

儀式有高度期待且要求成員都必須參加；空洞型指儀式對參與成員已缺乏意義感而流於形式；側重型指儀式僅側重家庭的某個向度或某個人，例如某位成員表達其宗教信仰或文化特色；中斷型指因特殊緣由（例如生病、移民）而中斷家庭儀式；彈性型指可以保持家庭儀式的象徵意義，配合家庭的日常慣例，在整個生命週期中調整角色和貢獻。¹⁵

關於儀式在人際關係上的影響，殷伯·布雷克（Evan Imber-Black）與羅伯茲提出五大要素，也可謂是相互重疊交織的五種功能，包括人際往來、改變、治療、表達信念和慶祝。¹⁶ 在人際往來方面，當擬定參與家庭儀式的名單或座次時，有機會重新思考、整理和正視人際關係的現狀，覺察哪些關係需要加深、哪些需要修補、哪些關係要刻意被遺忘等。儀式有助於生命不同階段的過渡，從改變舊身分的焦慮與掙扎過渡到新身分與生命的安頓，例如成人禮昭示揮別童年與承擔社會責任；婚禮則公開結束單身身分並承諾進入婚姻盟約的生活型態；子女滿月禮的慶祝意味著迎向父職與母職的挑戰和對子女負責任的承諾。有些儀式具有治療的功能，可以幫助個人或群體面對生命的痛苦、關係的斷裂、各種創傷、失落和死亡。例如殯葬儀式、

¹⁵ Janine Roberts, "Setting the Frame: Definition, Functions, and Typology of Rituals", in E. Imber-Black, J. Roberts, R. Whiting (eds.), *Rituals in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Norton, 1988).

¹⁶ 參：殷伯·布雷克（Evan Imber-Black）與羅伯茲（Janine Roberts）著，林淑貞譯，《生命中的戒指與蠟燭：創造豐富的生活儀式》，（台北：張老師文化，1995），27~65頁。

緬懷逝者的紀念儀式、化解誤會的和好、結束某段關係或人生階段，若能採用合宜的象徵適當舉行，往往帶來心靈的和解、安慰與平安。此外，儀式的表達常藉著語言、行動、姿勢、象徵等，例如婚禮中的誓言與各種象徵、父母在子女生日或成年禮所給的祝福和禮物等，都可以將某些信念隱含地傳達給對方。最後，歡樂慶祝是許多儀式的要素，我們需要在平凡常規的生活中找出特別的時間與空間來慶祝，歡樂的經驗可以成為人面對日常生活的動力與盼望。

良好的家庭日常慣例對子女的情緒穩定和學習專注力提供正向影響，而豐富的家庭儀式可以使子女之溝通表達的社交能力更為卓越。麥格·考司（Meg Cox）指出家庭儀式對子女的十項好處：1) 促進身分認同，2) 提供舒適和安全感，3) 有助於對改變的探索，4) 教導價值觀，5) 傳遞民族或宗教傳統，6) 教導務實的技巧，7) 解決問題，8) 對已逝親人保持鮮活記憶，9) 醫治生命中的失落或創傷，10) 激發美妙的回憶。¹⁷

我們通常有某種固定的思維，認定儀式屬於各式慶典，是祖輩留給我們的精神資產。若進一步探問：為什麼要有儀式？我們會發現：儀式其實是人類生活中的一種必須。人是身心靈的整體，生活中的經驗需要尋求表達，當表達方式持續重覆而逐漸被固定下來時，就可能形成某種日常慣例（routines）或習慣。若經驗的深度和廣度需要透過象徵來傳遞其豐富的意涵時，產

¹⁷ Meg Cox, *The Book of New Family Traditions*, p. 19.

生的滿足、喜悅、歸屬和快樂回憶，會吸引人去重覆而慢慢形成儀式。經驗—表達—儀式三者間有某種辯證性，可以從經驗尋求表達，藉重覆的表達而發展或創造出有意義的儀式；也可以接納既有的儀式，經由重覆而有意識地參與而碰到自己的經驗。若儀式與主體經驗越緊密，儀式就越能發揮其力量和正面影響。反之，若儀式碰不到主體經驗，儀式與參與者產生疏離時，儀式就有可能走向空洞化而流於形式。如果在合宜範圍內提出創新或更有意義的象徵，有可能給既有儀式賦予新的生命。

（二）家庭儀式在傳遞信仰的力量

儀式具有人際往來、改變、治療、表達信念和慶祝等要素相互疊加的功能。儀式本身猶如訊息的載體，若從信仰的角度，以穩定而又富彈性的方式來接近家庭儀式，其人際往來的要素可以擴大到天人的位際交流，生命不同階段的身分改變可提升到生命本身的轉化與提升，關係的治療可以深化到救恩的整全，一般信念的遙傳可以融入福音價值和信仰真理，普通的人性歡樂可以提升到天主子女的自由喜樂。我們可以把信仰元素融入家庭，將儀式的目的導向信仰的傳遞，促進家庭教會的共融、深入生命奧秘的體悟、傳授信仰真理。

1. 促進家庭教會的共融

家庭教會就是具體、真實、面對各種生活挑戰的基督徒家庭。雖然在台灣社會的脈絡，基督徒在家中可能是少數，但只要有一位是基督徒，天主的教會就以具體方式臨現在這家庭

中。基督徒家庭與一般家庭同樣歡欣慶祝各種歲時節慶、家庭傳統節慶與例行家庭儀式。基督徒在被允許的範圍內，可以有意識地在儀式中加入信仰元素，包括五官可以直接經驗到的，例如與禮儀年相稱的布置、神聖空間的設計、薰香、燈光、音樂、食物等；以及儀式的流程設計與活動安排、家庭故事分享等，看似刻意卻不留痕跡地將儀式的內容和實踐方式導向促進整個家庭的共融。

2. 導入生命奧秘的體悟

儀式不僅與人會晤，也同時向生命的奧秘開放，尤其是涉及生命周期的生命禮俗。一方面，基督徒家庭與一般家庭一樣，都同樣面對生命的實相——包括生、老、病、死，痛苦的啞謎、生命在不同階段的張力與焦慮、喜樂和痛苦、角色與身分的轉換、責任與義務、生命的破碎與重整等。儀式本身幫助我們透過象徵來渡過生命的周期，為基督徒而言，這些時刻亦是邀請我們默觀生命救恩奧秘的高峰時刻。奧秘教導的重點在於擁抱生命的實相——包括其希望與焦慮、喜樂和痛苦。

3. 傳遞信仰真理的中介

儀式猶如意義的載體，奧秘教導的重點是提問：我要透過儀式傳遞什麼信仰真理？什麼象徵合適表達這真理？家庭儀式顯然不是長篇講授教義的場合，而是透過儀式的參與來經驗信仰真理。換言之，我們所渴望的，並不是提供信仰真理的豐富概念，而是在經驗層面深化個人的體悟。唯獨碰到個人的經驗

感受，外在的客觀真理才有可能被內在化，並真正影響一個人。如果我們希望子女經驗到他們最深、最寶貴的身分——即天主父心愛的小孩，可以設計生日慶祝、安排家庭旅遊、共同欣賞和討論一部合適的電影或一本書、送一份為孩子有意義的禮物、種一棵樹、請小孩學習照顧一粒種籽等等。所有方法或象徵都是中介，也都可加以儀式化，目的是讓信仰真理透過象徵及儀式的過程，碰觸到孩子的主體經驗，並從中領悟自己是誰，更深地肯定自己不只是父母親愛的孩子，更是天主父心愛的孩子。

三、家庭儀式在信仰傳遞中的實踐方向

基督信仰的奧秘教導有一個重要的前提，即相信並肯定無限奧秘的天主已經臨在於我們每天的生活中，人——有限的奧秘——是天主聖三的寓居之所，大自然的受造萬有也都彰顯天主的美善，是我們體悟神聖奧秘的中介。基督徒父母若渴望將寶貴的基督信仰傳遞給子女，渴望引導子女與奧秘的天主聖三、與自己和他人的奧秘生命、與奧秘的大自然相遇，儘管我們的確需要某些神聖而特殊的宗教時刻，但更為關鍵的，是不要將聖與俗對立，培養子女的信仰眼光，學習在生活中默觀並認出天主在一切中的臨在。因此，宗教儀式、家庭儀式與家庭日常，雖有區別，但都可以是奧秘教導的媒介。

儘管生活中處處可以有儀式，由於我們缺乏對儀式的寬廣認識，忽略了儀式的重要性和對我們的影響，不僅不太有能力善用儀式來豐富我們的生活，更不容易應用在信仰的傳遞和培

育上。在這方面，我們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關於家庭儀式在信仰傳遞中的實踐，以下僅試圖舉出幾個方向：

（一）將宗教儀式家庭化，並與教會禮儀年度緊密相連

天主教會的宗教儀式包括聖事、聖儀和各式熱心敬禮¹⁸。家庭做為教會最小的單位，可以是舉行宗教儀式的神聖場域。教宗鼓勵教友邀請司鐸到家中舉行感恩禮，與基督一起坐席：

一家人生活的空間可成為「家庭教會」，作為舉行感恩祭的場地，讓基督臨在，同坐一席。《默示錄》呈現一個令人難忘的畫面——主說：「看，我立在門口敲門，誰若聽見我的聲音而給我開門，我要進到他那裡，同他坐席，他也要同我一起坐席」（默三20）。（AL 15）

家庭可以依據教會禮儀年度和重要節慶來布置其空間，藉由馬槽、聖家、聖誕樹、耶穌苦像、十字架、復活基督像等象徵，家庭某部分的空間被轉化為神聖的空間，也是聆聽聖言、唸玫瑰經、共同祈禱的地方：

我們看到這個家瀰漫著天主的臨在，家人一同祈禱，恩澤滿盈。這正是《聖詠》一二八篇結束部分所指的：「誰敬畏上主，必受這樣的祝福！惟願上主由熙雍聖山向你祝福。（詠一二八 4~5）（AL 15）

¹⁸ 《天主教教理》卷二〈基督奧蹟的慶典〉的第二部分詳論教會的七件聖事，第四章提及「聖儀」（1667~1672 號），「民間的熱心敬禮」（1674~1676）。

天主的聖言是生命和家庭靈修生活的泉源。家庭牧靈工作應幫助人們從內心塑造自己，並藉著教導他們默想聖經，培育家庭教會的成員。天主的聖言不僅是個人生活的福音，也在夫婦和家庭面對各種挑戰時，成為他們判斷的標準和分辨的指引。（AL 227）

（二）將民俗節慶（包括歲時節慶與生命禮俗）宗教化

為基督徒而言，雖然一年四季 365 天都是天主「悅納的時候」，都是「救恩的時日」（參：格後六 2），我們仍需要找出特定的時刻來表達；歲時節慶為我們提供美好時刻，不僅與一般家庭同樂，更可以加入基督信仰的元素。在禮儀本位化方面，堂區的新春彌撒往往會加上祭祖活動，11 月也特別為逝世的親人祈禱，四旬期的愛德運動可以與兒童道理班或青年會結合而影響到家庭。

基督徒夫婦還可以進一步思考：哪些歲時節慶或生命禮儀可以有意識地儀式化並加入信仰元素？在歲時節慶方面，是否可以在農曆除夕或陽曆 12 月 31 日晚上舉行「家庭守歲感恩禮」，安排讚美感恩的詩歌、合適的天主聖言、自發性的禱詞、彼此祝福等，接著是全家人歡樂慶祝、互送禮物的活動。驚蟄標示春耕季節的到來，天氣轉暖，大地春雷，驚醒蟄居動物的冬眠。我們也許可以善用這節氣，讓家人有機會認識大自然：「祂以雲霧遮蔽高天，把雨露賜給農田；祂使青草生於群山，創造植物供人吃穿……」（詠一四六）。清明祭祖的家庭儀式可以導入

信仰元素（例如天主聖言、禱詞等）；中秋節的賞月活動也可以增加對天上星辰的認識，因為「點點繁星，由祂制定，顆顆星辰，是祂命名……」（詠一四六）；在生命禮俗方面，有關家人生日、子女成年禮、畢業典禮、結婚紀念日、手術出院日、親人忌日等，都是碰觸生命奧秘的時刻。

如果家中子女年齡還小，或家中其他成員不是基督徒，則基督徒父母可以主動設計和引導，把信仰元素融入歲時節慶和生命禮俗中。如果孩子年齡慢慢長大，或家中成員也逐漸熟悉參與時，家庭儀式最好讓每個人都有機會擔任主角，都可以參與儀式的設計，都有機會分享為自己有意義的聖言、聖歌、象徵和內心的深度渴望。因為儀式的力量不只是在舉行的時刻，還包括儀式前面的準備過程、家庭成員參與的程度，後來也需要評估，看看下次要做哪些調整。

此外，家庭儀式的建立需要循序漸進，面對今日忙碌的生活節奏，過於繁複的家庭儀式不見得會收到正面效果；而且儀式的建立需要重覆執行，才有可能逐漸成為家庭的傳統，儀式的沿用或改變也需要多加思考。

（三）塑造有信仰意涵的例行家庭儀式

例行家庭儀式指每日生活中的儀式，像是早晨的起床儀式、用餐儀式、出門或進家門的儀式、睡前儀式等。這些時刻是平凡生活中的小小高峰，如果善用並養成習慣，其影響力是非常深遠的。

美國影星丹佐·華盛頓 (Denzel Washington Jr.) 受邀為 2015 年迪拉德大學畢業生演講，在最後提到：「我請求你們今晚把拖鞋放在床底下，當你早晨醒來時，你必須跪在地上才能拿到。當你跪在地上的時候，請感謝所獲得的恩典……」¹⁹。信仰的傳遞往往是在生活的小細節中：在用餐前畫十字聖號祈禱、出門前的祝福、進家門時的喜悅接納、一家人共唸玫瑰經、睡前的感恩……。在這些日復一日的細節行動中，子女逐漸會有身體的記憶，信仰猶如空氣、水和陽光一般滋潤其生命，天主逐漸成為他生活中的天主。

例行家庭儀式也可以在基督徒夫婦當中，他們是家庭教會最重要的盟友，必須彼此支持合作、相互效力，才有可能承擔這重要的使命。國外一對老夫妻，雖然結婚多年，但在生活中還是不忘給對方小驚喜，兩人在生活中常會不經意地發現伴侶留下的小紙片，可能在口袋裏、在咖啡碟下面、壓在枕頭下，下面寫著“shimily”，意思是：「看！我有多愛你！」(See How Much I Love You)²⁰

結 語

如何在家庭中傳遞信仰，在今日是日益重要的課題。基督徒夫婦身為家庭教會的建造者、子女生命的默觀者與信仰傳遞

¹⁹ 2022 年 3 月 21 日取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Dq0UkkezJ0>。

²⁰ 2022 年 3 月 21 日取自：<https://shmilycoins.com/SHMILY-story.html>。

的奧秘教導者，需要整個教會的支持，才有可能承擔這重要的使命。「家庭是教會的道路」，無論就普世、教區和堂區層次，教會都已意識到，必須在家庭層次與所有基督徒家庭同道偕行、關注基督徒夫婦並共同培育新生代基督徒的迫切性。今日需要答覆某些重要的急需，例如強化教區整體的家庭牧靈計畫，關注基督徒家庭的真正需要並提供適當的牧靈服務回應、提供信仰培育的影音資料、建構基督徒家庭分享的平台等等。基督徒夫婦需要多重面向的牧靈關懷與諮詢陪伴，需要親身經歷與神聖奧秘會遇，才有可能成為奧秘教導者；需要先品嚐到信仰的美好，才會有渴望和動力把珍貴的信仰傳遞給子女。本文只是拋磚引玉，希望未來有人投入更多資源來答覆教宗在此勸諭的期待，鼓舞基督徒夫婦默觀「受到感召而愛惜和珍視家庭生活；因為家庭呈現的，不是問題，而是呈現了契機」(AL7)。